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 合同法

主 编 / 崔明霞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崔明霞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2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7603-7

I. 合… II. 崔…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9352 号

责任编辑: 胡 荣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詹锦玲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孝感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6 字数: 462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603-7/D · 976 定价: 36.00 元

---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编委会

### 主任:

覃有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院长, 教授  
余能斌 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法学院名誉院长, 教授

---

###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牛余凤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副教授  
石茂生 郑州大学法学院, 教授  
吕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刘超 华侨大学法学院  
孙孝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法学系主任, 教授  
孙文祯 武汉工程大学民商法研究所所长, 副教授  
李正华 中山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李伯军 湘潭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李艳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杨登峰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吴加明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张弘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卓冬青 中山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罗洁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新闻与法学系副主任  
段凯 黄河科技学院商贸学院法律系副主任  
段丰乐 郑州大学升达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文法系主任  
秦前红 武汉大学法学院, 教授  
高利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崔明霞 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法学院院长, 教授  
彭宇文 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校长, 教授  
韩学志 山东潍坊学院WTO法研究所所长, 副教授  
温世扬 武汉大学法学院, 教授  
蔡科云 湖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学系副主任  
魏振忠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

执行编委: 张琼 胡荣

# 总 序

课本乃一课之“本”。虽然高校的教材一般不会称之为“课本”，其分量也没有中小学课本那么重，但教材建设实为高校的基本建设之一，这大概是多数人都能接受或认可的。

无论是教与学，教材都是不可或缺的。一本好的教材，既是学生的良师益友，亦是教师之善事利器。应该说，这些年来，我国的高校教材建设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其中，举全国之力而编出的“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为千百万人的成才作出了突出的贡献。这些举全国之力而编出的“统编教材”、“规划教材”无疑具有权威性。但客观地说，随着我国社会改革的深入发展，随着高校的扩招和办学层次的增多，包括法学专业在内的以往编写的各种“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就日益显露出其弊端或不尽如人意之处。最为突出的，一是内容过于庞杂。无论是“统编教材”还是“规划教材”，由于过分强调系统性与全面性，几乎每本教材都是章节越编越长，内容越写越多，不少教材在成书时已逼近百万字，甚至超过百万，其结果是既不利于学，也不便于教，还增加了学生的经济负担。二是重理论而轻技能。几乎所有的“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都犯了一个通病，即理论知识分量相当重甚至很重，技能训练却少有涉及。这样的教材，不要说“二本”、“三本”的学生不宜使用，就是“一本”的学生也未必是合适的。

现代高等教育背景下的本专科合格毕业生应该同时具备知识素质与技能素质。改革开放以后，人们都很重视素质教育；毫无疑问，素质教育中少不了知识素质的培养，但是，仅注重学生知识素质的培养而轻视实际技能的获得肯定是不对的。我们都知道，在任何国家或任何社会，高端的研究型人才毕竟总是少数，应用性、操作性的人才才是社会所需的大量人才。因此，对于“二本”尤其“三本”的学生来说，在大学阶段的学习中，其知识素质与技能素质的培养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从一定的意义上说，为了使其动手能力与实践能力明显强于少数的日后从事高端研究的人才，这类学生技能素质的培养甚至比知识素质的培养还要重要。

学生技能素质的培养涉及方方面面，教材的选择与使用是其中重要的一

环。正是基于上述的考虑，我们以教育部制定的法学课程教学基本原则为依据，结合法学专业“二本”、“三本”学生的培养目标及其文化基础之实际，组织编写了这套“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法学学科是一门应用性学科。从这一意义上说，任何一本法学教材，它本身就应该是一本应用性教材。我们将这套教材标上“应用型”，是希望它与以往的“规划教材”和“统编教材”能有所不同。不同在哪里？其一，体例与内容有所不同。每本教材一般不超过45万字，要做到既利于学，亦便于教。其二，理论与技能并重。在确保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不能少的前提下，注重专业技能的训练，增加专业技能训练的内容，让“二本”、“三本”的学生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在动手能力上明显强于研究生和“一本”的学生。当然，我们的这些努力无疑也是一种摸索。既然只是摸索，其中的不足和漏洞甚至是谬误是在所难免的。

武汉大学出版社高度重视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活动。为了确保质量，他们动员了包括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师范大学、郑州大学及华中科技大学等30多所高校的政法院系以及独立学院的专家学者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在这些学者中，既有曾担任国家“规划教材”、“统编教材”的主编或撰稿人的老专家，也有教学经验丰富、参与过多部教材编写的年富力强的中年学者，还有很多具有高学历及高学位的青年才俊。他们之中多数人都已是硕果累累，因而若仅就个人的名利而言，编写这样的教材对他们并无多大意义。但为了教育事业，他们都能不计个人得失，甘愿牺牲大量的宝贵时间来编写这套教材，精神实为可嘉。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众多前辈、同仁及方方面面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尤其是武汉大学出版社的胡荣编辑，她为本套教材的编写鞍前马后，穿针引线，使得教材编写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在此，对以上为本套教材的面世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恳请学界同仁和读者对本套教材提出宝贵的批评与建议。

覃有土

2009年9月19日

# 谈谈如何学习合同法

## (代前言)

当同学们学习到合同法时，已经是大二或者大三的学生了。大家对学习合同法一定充满了好奇和期待——怎么才能学好合同法呢？在这里我结合自己的体会，和同学们作一下交流，以期对大家有所帮助，也是对自己研习体会的一个梳理。

### 一、了解合同法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我国法律体系由七大基本法律部门组成，民法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律部门，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支柱法律。它用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非人身财产关系，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民事财产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律制度。我国物权法同样也是调整财产关系的重要法律制度，但合同法调整的是动态的财产关系，是财产在交易中发生的法律关系。我们看到，民法中许多权利的实现、义务的履行，往往都要通过合同从中穿针引线，开路搭桥。无论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资产转移时，或通过买卖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或通过赠与合同，或通过租赁合同进行。因而它以更活跃更动感的姿态出现在我们面前。所以，要发展市场经济，要活跃市场交易，要正确处理交易中出现的各种纠纷和责任，是须臾不可离开合同法的。正因为它的重要性，无论是在司法考试中，还是相关专业的考研中它都是重头戏。有人说，得民法者得天下，得合同法也就得了民法的半壁河山。此言可能有点夸张，但每年司法考试中合同法在卷三中所占的分数比例，再加上在卷四中的所占比例，甚至可以与民法通则比肩。了解了合同法的重要性，我们学习的动力是不是更足了昵？

### 二、掌握合同法的基本架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规则

作为合同法的初学者，首先要弄清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合同法的基本内容，主要是指合同法的基本架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规则。

学习合同法，我们要了解合同法的基本架构，掌握合同法的逻辑结构。从宏观上看，合同法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大部分。这三个部分在整个合同法中分别发挥着不同的功能，合同法的总则主要是对合同法的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基本规则作出概括的规定，对各类合同关系的调整具有普遍性的意义。合同法的分则，则既要体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又要结合现实生活中各种典型合同的特点作出某些特别规定。由此可见，在合同法中其实也存在着所谓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当两者出现冲突的时候，应当优先适用合同法分则的规定；只有当合同法分则没有作出专门规定的时候，才适用合同法总则的一般规定。第三部分附则，主要解决合同法的时间效力问题，内容简单但重要。这样，我们对合同法从宏观上有一个总体的把握，即对其整体构建及各部分功能有了一个清晰的了解，学习各部分的目的也就更明确了。从微观上来看，每一章也有一个知识架构，本教材在每章都作了一个知识结构简图，让同学们学习时一目了然。当然在学习时也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因此对需要掌握的重点和难点，我们在每一章都有提示，同学们可以关注。

学习合同法，我们要认真学习合同法的基本概念。任何一门学科，它都是由基本概念构建和延伸而来的。特别是法学学科要求概念一定要准确严谨，在实践中才能正确适用。合同法各章节都有大量的有关合同法知识的基本概念，这些基本概念有的在法条中有明确的界定，如要约、要约邀请、承诺、格式条款、违约责任、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等。有的则是学理阐释，本教材各章节中都对基本概念有简明准确的阐释，如合同、合同法、合同法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效力、可变更合同、可撤销合同、缔约过失、合同的履行、合同履行的原则、履行抗辩、实际违约、预期违约、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合同的解除、合同的终止等。这些基本概念是构成合同法知识的基本元素，合同法的理论和制度都是由它们构建起来的。对于这些基本概念一定要牢固掌握，对它们的基本意思要做到不用看书也能表述出来。当然，牢固掌握并不等于死记硬背，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如从掌握这些基本概念的关键词入手，又如把类似的概念加以比较辨析或进行对应理解，都是很好的方法。

学习合同法还要加强对合同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理解。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来自民法、商法的基本理论，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合同法也体现了这一立法体例，合同法中既有民事合同，也有商事合同，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商法的基本理论都是合同法的理论基础，如民商事主体的理论、民商事法律行为的理论、民商事法律关系

的理论，还有民商事责任的理论，这些理论都是合同主体、合同法律关系以及合同责任的理论基础，在学习时要注意融会贯通，善于运用民法理论理解合同法律知识；另一方面，合同法本身在合同理论方面也有独创性理论，如合同的相对性理论、缔约过失责任理论、预期违约责任理论、买卖不破租赁等，都要重点掌握。

学习合同法还要注意学习和掌握法条。我国立法体例承袭大陆法系，大陆法系的特点是成文法，法条是我国合同法理论、制度、原则的具体化。法条也是我们这本教材的基础。我国合同法包括《合同法》基本法，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大量合同法的司法解释，分为对下级法院的对具体案件和问题的回复、意见、决定和规范的司法解释等四种形式。再加上其他法律中关于合同的规定，如《保险法》中对保险合同的规定，《房屋买卖管理法》中对房屋买卖合同的规定，都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特别是在各章节中都有一些重点法条，往往是合同实践中最常出现的问题或是特别应当注意的问题，如关于合同效力中的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的规定，关于合同约定不明确或没有约定如何处理的规定，都应当特别注意。

### 三、要注意对各国不同法律概念和法律制度的理解

我国合同法是在国际经济不断全球化的背景下出台的，它吸收和移植了大量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中的合同制度和规定。我国不仅吸收了大陆法系的合同制度，如不安抗辩权，也吸收了英美法系的合同制度，如预期违约制度。我们不仅吸收了大陆法系合意的概念，也吸收了英美法系的催告制度。我们要了解这些概念、制度背后的法系背景，准确了解其法律含义，以求真知，而不要一知半解，生吞活剥，张冠李戴。同时，也要结合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及采用的国际惯例进行学习，才能更全面地准确理解我国合同法。

### 四、学习合同法要理解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制度和规则所蕴含的价值取向和立法精神

合同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以公平、正义和效率作为合同法的核心价值。但合同法作为调整市场交易关系的民法制度，其属于私法范畴。它的价值观和理念具体体现为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平等保护当事人的私权利，鼓励交易和促进交易便捷，维护交易安全等。如合同法中存在着比一般法律更多的大量任意性规范，多处作出某种规定后，总要加上“当事人另有约定

的除外”，体现了合同法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允许当事人以双方意思改变法律的非强制性规定；在履行抗辩权制度中，合同法不仅设计了不安抗辩权以保护先履行合同当事人的利益，同时还设计了后履行抗辩权以保护后履行当事人的利益，以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利益；又如对于合同形式的要求，原则上不作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对于存有瑕疵的合同尽量通过追认的方法予以补救等，都是这些理念和价值取向的体现。我们在学习具体的概念、制度、理论时，不要浅尝辄止，一定要深入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制度和法条背后的理念和价值，才能学得更深入、更扎实。当然，有深造意向的同学不妨更广泛地阅读一些法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科的知识，打下牢固的理论基础。

#### **五、学习合同法应当注重合同法的实践性、应用性，加强对合同法基本应用技能的掌握**

合同法是实践性和应用性很强的法律。学习合同法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方向。主要的途径有课堂上的实践环节和专业实习，还有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课堂上主要通过案例教学法来实现，同学们应当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案例教学活动，如对典型案例分析的讨论，模拟法庭、模拟仲裁等；另外积极投入专业实习等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接触经济生活实际或者司法实践，增进社会知识，训练自己的应用能力，努力将所学的合同法概念、理论、规则和制度运用于现实生活，分析和解决各类合同实例；还要加强合同文书写作的训练，能够起草各种合同文本，分析和处理各种合同案件。本教材结合合同法重要的知识点编写了一些实例分析，但这还是很初步的。同学们还应当阅读其他一些案例分析类著作，以获得更多的案例素材和分析经验。

此外，同学们不仅要学好教材上的基本知识，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还应该开拓视野，广泛阅读相关合同法和相关法的学术论文和学术专著，以期打下更坚实的民商理论基础。而有志于法律实务的同学则可以加强关于司法考试的训练，在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制度理解的基础上，多做习题，参与各种司法实践，以提高应用能力。

总之，掌握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探求合同法的立法精神和价值理念，加强实践能力、应用能力的训练，融会贯通民商法理论和知识，拓展学术视野和国际贸易知识，一定会收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我们这本教材，是针对突出培养实践性应用型人才目标的要求编写的，在每一章的前面，安排了本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使学生了解本章的学习重

点和难点，其后设计了本章的知识结构简图，让学生从整体上把握本章的知识结构；在之后是基础理论阐释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合同法的司法解释为主要依据，并适当介绍了有关学者的观点、国外法例，系统地论述了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这一部分是核心，其中穿插了很多典型案例分析和思考，以期加强对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为了让学生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我们还安排有“难点追问”、“前沿提示”、“推荐阅读书目”等内容，以满足学生在教材外的学习需求。希望这本教材能得到同学们的欢迎。

崔明霞

2009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b> .....   | 3  |
| <b>第一节 合同概述</b> .....       | 3  |
| 一、合同的概念.....                | 3  |
|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 5  |
| 三、合同的分类.....                | 6  |
| <b>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b> .....      | 10 |
| 一、合同法的意义 .....              | 10 |
| 二、我国《合同法》的特色 .....          | 10 |
|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 11 |
| <b>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b> .....      | 17 |
| <b>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b> .....     | 17 |
| 一、合同订立与合同成立 .....           | 17 |
| 二、合同成立的要件 .....             | 18 |
| 三、合同订立的形式 .....             | 19 |
| <b>第二节 合同订立过程</b> .....     | 21 |
| 一、要约 .....                  | 21 |
| 二、承诺 .....                  | 29 |
| 三、其他成立合同的方式 .....           | 30 |
| <b>第三节 合同的条款</b> .....      | 32 |
| 一、基本条款 .....                | 32 |
| 二、合同的其他条款 .....             | 34 |
| 三、示范合同文本 .....              | 35 |
| 四、格式合同 .....                | 35 |
| <b>第四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b> ..... | 37 |
| 一、合同成立的时间 .....             | 37 |
| 二、合同成立的地点 .....             | 39 |

|                                  |    |
|----------------------------------|----|
|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                 | 39 |
|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 39 |
| 二、缔约过失责任的具体形态 .....              | 41 |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 44 |
|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                | 44 |
| 一、合同效力的概念 .....                  | 44 |
| 二、合同效力的主要内容 .....                | 45 |
| 三、合同成立与生效的联系与区别 .....            | 47 |
| 四、合同的生效要件 .....                  | 48 |
| 第二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             | 49 |
| 一、附条件的合同 .....                   | 49 |
| 二、附期限的合同 .....                   | 50 |
| 第三节 无效合同 .....                   | 51 |
| 一、无效合同概述 .....                   | 51 |
| 二、合同无效的原因 .....                  | 52 |
| 三、无效的免责条款 .....                  | 55 |
| 四、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                | 56 |
| 第四节 可撤销的合同 .....                 | 57 |
| 一、可撤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 57 |
| 二、合同可撤销的原因 .....                 | 58 |
| 三、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及其行使 .....            | 61 |
| 第五节 效力未定的合同 .....                | 62 |
| 一、效力未定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 62 |
|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 ..... | 62 |
| 三、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               | 64 |
| 四、无权处分人订立的合同 .....               | 66 |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 70 |
|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 70 |
|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                  | 70 |
|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                  | 71 |
|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                | 76 |
| 一、履行主体 .....                     | 77 |

|                        |     |
|------------------------|-----|
| 二、履行标的 .....           | 78  |
| 三、履行地点 .....           | 79  |
| 四、履行期限 .....           | 79  |
| 五、履行方式 .....           | 80  |
| 六、履行费用 .....           | 80  |
|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 81  |
|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 .....        | 81  |
| 二、后履行抗辩权 .....         | 83  |
| 三、不安抗辩权 .....          | 84  |
| 第四节 合同履行的保全 .....      | 87  |
| 一、合同履行保全的概念 .....      | 87  |
| 二、代位权 .....            | 87  |
| 三、债权人的撤销权 .....        | 92  |
| <br>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 100 |
|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 100 |
| 一、合同变更的概念与特征 .....     | 100 |
| 二、合同变更的条件 .....        | 101 |
|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        | 102 |
|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        | 102 |
| 一、合同转让的概念及特征 .....     | 102 |
| 二、合同权利的转让 .....        | 103 |
| 三、合同义务的移转 .....        | 106 |
| 四、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 .....    | 108 |
| <br>第六章 合同的担保 .....    | 112 |
| 第一节 合同担保的概述 .....      | 112 |
| 一、合同担保的概念与特征 .....     | 112 |
| 二、合同担保的分类 .....        | 113 |
| 第二节 保证 .....           | 116 |
| 一、保证的概念 .....          | 116 |
| 二、保证人 .....            | 116 |
| 三、保证合同 .....           | 117 |
| 四、保证的分类 .....          | 119 |

|                       |     |
|-----------------------|-----|
| 五、保证责任·····           | 120 |
| 第三节  定金·····          | 123 |
| 一、定金概述·····           | 123 |
| 二、定金的种类·····          | 125 |
| 三、定金的设立·····          | 126 |
| 四、定金的效力·····          | 127 |
|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30 |
| 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 130 |
| 一、概念·····             | 130 |
|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原因·····    | 131 |
| 三、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效力·····    | 131 |
|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 132 |
| 一、概述·····             | 132 |
| 二、合意解除·····           | 133 |
| 三、约定解除·····           | 134 |
| 四、法定解除·····           | 136 |
| 五、解除权的行使·····         | 138 |
| 六、解除的效力·····          | 138 |
| 第三节  抵销·····          | 139 |
| 一、概述·····             | 139 |
| 二、法定抵销·····           | 139 |
| 三、合意抵销·····           | 141 |
| 四、抵销的效力·····          | 141 |
| 第四节  提存·····          | 142 |
| 一、概述·····             | 142 |
| 二、提存的事由·····          | 142 |
| 三、提存的标的物·····         | 143 |
| 四、提存的效力·····          | 144 |
| 第五节  免除与混同·····       | 144 |
| 一、免除·····             | 144 |
| 二、混同·····             | 145 |

|                      |     |
|----------------------|-----|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148 |
|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 148 |
| 一、违约责任的界定            | 148 |
|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条件          | 152 |
| 三、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154 |
| 四、违约责任的意义            | 158 |
| 第二节 违约行为             | 159 |
| 一、预期违约               | 159 |
| 二、实际违约               | 162 |
|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166 |
| 一、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的界定及依据    | 166 |
| 二、继续履行               | 167 |
| 三、采取补救措施             | 169 |
| 四、赔偿损失               | 170 |
| 五、违约金                | 173 |
| 六、定金责任               | 176 |
| 第四节 免责事由             | 177 |
| 一、免责事由及其作用           | 177 |
| 二、不可抗力               | 178 |
| 三、免责条款               | 181 |
| 第五节 责任竞合             | 182 |
| 一、责任竞合的概述            | 182 |
| 二、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区别       | 183 |
| 三、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相关规则   | 185 |
| 四、我国关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选择 | 187 |
| 第九章 合同的法律适用与合同的解释    | 192 |
| 第一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          | 192 |
| 一、合同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 192 |
| 二、无名合同的法律适用          | 194 |
| 三、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 195 |
| 四、诉讼时效的适用            | 198 |
| 第二节 合同的解释            | 199 |
| 一、合同解释概述             | 199 |

|                          |     |
|--------------------------|-----|
| 二、合同解释的规则                | 201 |
| 三、免责条款的解释                | 206 |
| <b>第十章 买卖合同</b>          | 211 |
|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 211 |
|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211 |
| 二、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 212 |
| 三、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 213 |
| 四、买卖合同的内容                | 214 |
|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216 |
| 一、出卖人的合同义务               | 217 |
| 二、买受人的义务                 | 224 |
| 三、买卖合同的终止                | 226 |
| 第三节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风险负担和孳息归属   | 226 |
| 一、标的物所有权转移               | 226 |
| 二、标的物风险负担                | 228 |
| 三、孳息归属                   | 230 |
| 第四节 特种买卖合同               | 230 |
| 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 230 |
| 二、样品买卖合同                 | 231 |
| 三、试用买卖合同                 | 232 |
| 四、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 232 |
| 五、拍卖合同                   | 233 |
| 六、互易合同                   | 234 |
| <b>第十一章 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b> | 239 |
| 第一节 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概述       | 239 |
| 一、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的法律特征      | 240 |
| 二、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的特殊效力      | 240 |
| 三、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240 |
|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241 |
| 一、供用电合同的含义及特征            | 241 |
| 二、供用电合同的种类               | 242 |
| 三、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 243 |

|                       |     |
|-----------------------|-----|
| 四、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其违约责任 | 244 |
| 五、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246 |
| <b>第十二章 赠与合同</b>      | 249 |
|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 249 |
| 一、赠与合同的含义与特征          | 249 |
| 二、赠与合同的要素             | 250 |
| 三、赠与合同的种类             | 251 |
| 第二节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 252 |
|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与提前终止      | 253 |
| 一、撤销赠与                | 253 |
| 二、赠与合同的提前终止           | 255 |
| 第四节 特种赠与              | 256 |
| 一、附义务赠与               | 256 |
| 二、捐赠                  | 258 |
| 三、死因赠与                | 258 |
| <b>第十三章 借款合同</b>      | 261 |
|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 261 |
| 一、借款合同的含义及法律特征        | 261 |
| 二、借款合同的分类             | 263 |
| 第二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264 |
| 一、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 264 |
| 二、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 265 |
|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其他法律问题       | 266 |
| 一、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问题         | 266 |
| 二、借款合同中的诉讼时效问题        | 267 |
| <b>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b>      | 270 |
|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 270 |
| 一、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270 |
| 二、租赁合同的分类             | 272 |
| 三、租赁合同的形式             | 272 |
| 四、租赁合同的终止             | 273 |